

附件十九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中共和康县委员会联合保障办公室)的(项目名称:和康县机关食堂(三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和康县机关食堂(三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餐饮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和康县昆岭云端餐饮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6.83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.23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和康县昆岭云端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。



王利利